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1.2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相关金融资产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73.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2024年度发生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557,041.08	-1.66%
	应收账款	3,430,477.18	10.20%
	其他应收款	15,500.00	0.0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861,211.07	2.56%
	合同资产	-16,188.50	-0.05%
合计		3,733,958.67	11.10%

## 3.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

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相同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者非银行类企业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组合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耗用或售出
半成品组合		
委托加工物资组合		
库存商品组合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售出
发出商品组合		

### 三、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88,599.86 元、其他应收款 7,729.00 元进行核销，且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本次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挂账且对方已破产清算形成实质坏账损失，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3.40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373.40 万元，净利润（不考虑所得税费用）减少 373.40 万元，并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373.4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